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心字第1132081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指定機構效期。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6條第3項、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為本市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指定機構，本次展延有效期間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6年11月7日止。
- 二、前開機構於指定期間得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條、第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所規定關於強制社區治療之事項。指定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市長 侯友宜